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第八届霍英东教师奖、教育部第三届“高校青年教师奖”、浙江省高校和浙江大学“三育人”标兵（2004 年和 2010 年）。2002 年荣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7 年入选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现任《清华管理评论》执行主编，《创新与演化经济学评论》主编，《管理工程学报》副主编，《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等杂志的编委；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主任、本科生院及竺可桢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任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会6次；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如下：

1.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灵敏女士、朱小青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勤勉尽职地详细核查被提名候选人员的背景资料，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充分讨论审议。

2.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并作出专题讲解，对公司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发展战略提供指引。

3.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及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 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我们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拟审议事项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献计献策，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关注和审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积极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和践行监管机构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等规定，不断提高自身的认识和意识，自觉形成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现场座谈、视频、电话、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进行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状态和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别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审查非独立候选人的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本人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灵敏女士、朱小青女士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

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劲

2024 年 4 月 23 日